**2018年度立项省教育厅重大重点项目结项要求（供参考）**

一、项目承担人必须根据《项目申报书》如实填写《任务书》中所有内容，省教育厅将以此作为项目检查和项目结题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主要完成形式为：系列论文、研究报告、专著、其他，项目负责人可任选两类作为成果完成形式；其他类成果需在《任务书》中注明并经教育厅批准。

三、成果结项及免于鉴定要求

所有项目必须提交3000字的研究提要（需说明研究主要内容和创新之处）；其他具体形式结项及免于鉴定要求如下：

1.系列论文：不少于5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3篇。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CSSCI论文，重大项目3篇，重点项目2篇可申请免于鉴定。

2.研究报告：字数在20000字以上的研究报告不少于2篇。重点项目获得市、厅级以上单位的实际应用采纳证明或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重大项目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含省部级）采纳或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可申请免于鉴定。

3.专著：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获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三等奖以上可申请免于鉴定。

四、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获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三等奖以上可申请免于鉴定。

五、所列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并在相应研究成果署名，未在提交申请结项的研究成果中署名的人员，项目结项时不得列入项目组成员名单。

**2018年度立项省教育厅一般项目结项要求（供参考）**

1. 项目结项最低要求：项目成果形式主要为系列论文、研究报告和专著三种形式。项目成果提交形式为系列论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3篇以上署名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在CSSCI来源期刊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论文，可视同为在省级期刊发表2篇论文。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的，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交2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并附成果采纳部门意见或专家鉴定意见。项目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需提交有全国统一书号的已出版专著1部。

2. 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名称及批准号，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项依据；标注我厅两个以上项目的同一成果，结项时只认定为第一署名者一个项目的成果。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